

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教務字第 04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有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採上網辦理，辦理時間如下：

碩博士辦理時間 112 年 06 月 03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。

大學部辦理時間 112 年 06 月 03 日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。

注意：

1. 大學部學生僅修習開課於四年級課程者，完成離校手續可於 6/3 起領取畢業證書。

2. 大學部學生若有修習非開課於四年級課程者，完成離校手續可於 6/30 起領取畢業證書。

3. 畢業門檻未通過者，須於上述截止日前完成，才能領取本學期證書，若逾期完成，僅能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。

辦理網址：學生專區→畢業生網路離校。

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建置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」，請協助進行問卷填寫，該問卷為辦理離校程序必要之項目，請務必填答。

三、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廿二條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應自行於圖書館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建檔與上傳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。

四、上網完成離校手續者，可於辦理時間內至教務處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。領取學位證書時須攜帶學生證(學生證遺失者，應憑身分證或駕照辦理)，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者，須備妥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及委託書(貼妥委託人證件正面影本及受委託人證件)。委託書請至本校網站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(下載請至：中國文化大學網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教務組→表單下載)。

五、大學部未先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前上網辦妥離校手續者，自 112 年 10 月 02 日起，請持書面之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蓋章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再持送教務處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注意：若已完成網路離校程序，僅教務組(領取畢業證書)未 OK，則可至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，如下圖所示：

| 序號 | 狀態 | 項目 | 單位/位置 | 承辦人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領取畢業證書 | 教務組(大恩10樓) | 相關承辦人員(28610511#11110) |
| 2 | | 成績與校門檻 說明..... | 教務組(大恩10樓) | 相關承辦人員(28610511#11102~11111) |
| 3 | | 系所要求與其他事務 | 各系所辦公室 | 助教或助理(28610511#各系所辦公室) |
| 4 | | 學費繳退 | 會計室(大恩12樓) | 相關承辦人員(28610511#15702) |
| 5 | | 檢出入境許可證 | 國際暨兩岸合作部(菲華202) | 相關承辦人員(28610511#18703、18805) |
| 6 | | 書籍歸還 | 圖書館2樓-流動櫃檯 | 相關承辦人員(28610511#14256) |

教務處



啟